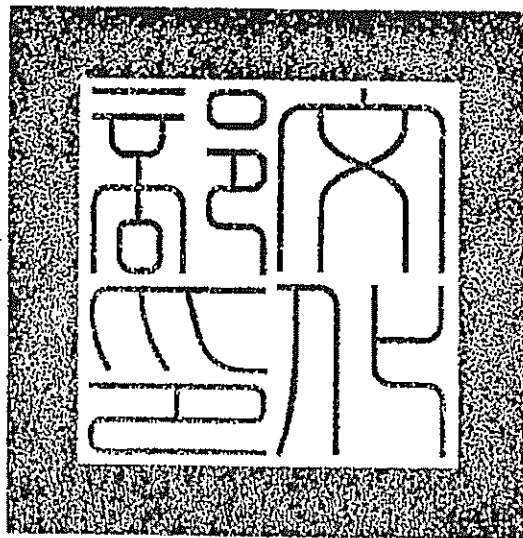


文化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9日
發文字號：文資局傳字第10330077932號



主旨：公告指定「亂彈戲」及「剪紙」為重要傳統藝術，並新增重要傳統藝術「傳統木雕」保存者葉經義及「北管音樂」保存者邱火榮。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9條、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條及第6條。

公告事項：

- 一、詳如公告表。
- 二、對於本公告內容不服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6條規定繕具訴願書送達本部轉行政院提起訴願。

部 長 龍 應 台

重要傳統藝術指定公告表

名稱		亂彈戲
分類		傳統表演藝術
所在地		臺中市
保存者之基本資料	姓名	潘玉嬌
	聯絡地址	台中市北屯區
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p>一、亂彈戲源起於清代花部戲曲文化，後傳至臺灣社會，經歷本地化的歷史過程，培養出臺灣傳統地方戲曲中相當重要的劇種。大致可分為福路戲及西皮戲兩類，早期曾有「吃肉吃三層，看戲看亂彈」之語，可見亂彈戲在早年臺灣常民生活中的重要地位。符合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3條第1款第1目：「反映古昔常民生活形態或娛樂類型，並在藝術或藝術史上具有重要價值者」之指定基準。</p> <p>二、保存者為臺灣戰後第一代亂彈童伶，出身苗栗後龍東社班，為臺灣職業亂彈班界最有區域性代表的特殊流派。個人技藝主要傳承自中部職業內行班傳統並由於家族因素兼承子弟先生林朝成家族北管技藝。亂彈戲為臺灣戲曲藝術史最重要劇種，隨時代變遷已有瀕臨失傳的危機，符合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3條第1款第2目：「地方色彩或流派特色顯著，並在藝術或藝術史上具有</p>

	<p>價值且瀕臨失傳者」之指定基準。</p> <p>三、保存者出身戲曲世家，家學淵源深厚，西皮、福路均通曉，生旦表演兼擅。仍保留亂彈劇目 160 齣的表演技藝，為臺灣目前亂彈戲前場表演者中碩果僅存的佼佼者，並有「亂彈嬌」之美譽及民族藝術薪傳獎之肯定，更長期從事亂彈戲曲教學及表演，符合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3 條第 1 款第 3 目：「傳統技藝或藝能，其結構技法，表現特別優秀，並在全國具有領先地位者」之指定基準。</p>
--	--